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6〕220号

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重大项目立项通知书

苏州大学 叶继红同志：

您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苏州大学中国特色城镇化研究中心课题《城镇化发展模式的区域比较研究》，经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现正式批准为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项目批准号：16JJD840006

批准经费：60万元，其中，教育部资助30万元，重点研究基地所在学校上级主管部门配套资助20万元，学校配套资助10万元。项目经费实行规范的预决算管理，分年度进行拨款。该项目2016年度教育部资助项目经费15万元，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基地所在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于近期出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做好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是基地的重要工作，课题组一定要瞄准国内和世界先进水平，精心设计、立足创新。要切实保证课题组第一、二负责人驻所研究时间，组织学术力量进行科研攻关，力争产出高质量、高水平的成果。

立项时间：2016年11月3日；结项时间：2020年7月30日，如期不能完成应办理延期手续。在研究期间应随时通过工作简报、成果简报向我司报告课题进展情况。项目鉴定、结项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教社科司函〔2007〕145号）进行。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请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查询。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资助”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6年11月3日